

第一章 引言

第一節：選舉管理委員會的職責

1.1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選管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541 章）第 4(a)條，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的其中一項職能是考慮及檢討區議會選區分界，就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區分界及名稱提出建議。

1.2 《選管會條例》第 18 條規定，選管會須在與上一屆區議會一般選舉相隔不超過 36 個月的期間內，向行政長官提交一份報告，闡述對區議會選區的建議。由於上屆區議會一般選舉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六日舉行，選管會須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或之前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及建議。

1.3 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21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接獲選管會的報告後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考慮該報告。選管會建議的分界及名稱如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並通過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後，將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舉行的區議會一般選舉予以採用。

第二節：增設民選議席及調整地方行政區分界

1.4 區議會選區的劃分是以下一屆區議會一般選舉的民選議席總數及現行地方行政區分界為根據。

1.5 當局根據香港二零一五年年中的人口預測，就各區民選議席的數目進行全面的檢討後，建議於第五屆區議會在九個區議會增加共 19 個民選議席，詳情如下：

- (a) 荃灣和北區區議會各增加一個議席；
- (b) 深水埗、九龍城、觀塘、油尖旺和沙田區議會各增加兩個議席；
- (c) 西貢區議會增加三個議席；以及
- (d) 元朗區議會增加四個議席。

1.6 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當局就二零一五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增加 19 個民選議席的建議諮詢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並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的立法會會議動議通過《2013 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 3）令》實行這項建議。該命令於同日獲立法會通過，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於憲報刊登。

1.7 在諮詢後，當局亦建議自第五屆區議會起(包括就二零一五年區議會一般選舉)調整東區與灣仔區的地方行政區分界，將天后與維園選區由東區轉移至灣仔區，以及因應有關調整而就上述兩個區議會民選議員數目作出修訂。立法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通過《2013 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 1 及 3)令》實行這項建議，該命令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於憲報刊登。

1.8 立法會通過上述 1.6 及 1.7 段提及的兩項命令後，就二零一五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民選議席增加了 19 個，總數由 412 個增至 431 個，以及就東區及灣仔區的地方行政區分界作出了調整，以實行將天后與維園選區由東區轉移至灣仔區。基於每一個選區須選出一名區議員，選管會相應地要劃分的區議會選區總數亦增至 431 個。按區劃分的區議會選區數目載於**附錄 I**。

第三節：報告的範圍

1.9 本報告書的範圍和內容按照《選管會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而編訂。報告書分三冊發表。**第一冊**主要闡述如何為區議會選區擬定分界、載列選管會對選區分界和名稱的建議，並說明提出該等建議的理由。**第二冊**載有各地方行政區的地圖，以及相關的區界說明，地圖上標明各選區的分界和名稱。**第三冊**載錄所有書面申述。